

2018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组织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委组织部是区委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有关组织工作的决定，拟订全区组织、干部工作的法规及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的规定，并组织实施。

2、探索和指导各级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和指导各类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和指导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统筹和指导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指导社区、经济联合社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做好社区、经济联合社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工作的。

3、贯彻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政策，负责考察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区管干部的任免、调配、退休、因私出国（境）政审等审批手续；协助广州市委组织部管理市管干部；负责向区委提出调整、配备区二级领导班子的意见；负责团职干部转业安置工作。

4、对全区干部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综合管理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工作。

5、宏观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订或参与制订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制度。

6、对区管干部和全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审理干部的党籍、党龄问题和区管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做好区二级班子领导干部、有关参照管理机关干部的人事档案等管理工作。

7、制订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指导、

检查全区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中青年干部的培训。

8、检查、指导、综合、协调人才工作，参与制订人才政策并检查落实情况；宏观指导退（离）休干部工作；参与制订退（离）休干部工作的政策；负责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统计工作。

9、检查、督促组织和干部工作，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指导基层组织部门的工作和自身建设。

10、承办区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海珠区委党史研究室是区委主管党史业务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我区党史工作规划和计划，指导、组织、协调全区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编纂工作。

2、负责做好中国共产党在海珠区辖内的历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工作。编写中国共产党海珠区的历史，编辑、出版、发行党史书刊；收集、整理有关的党史信息资料；组织党史研究、学术交流和党史工作的经验交流；负责党史干部业务培训。

3、开展党史、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党史资料和研究成果为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服务，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党史理论的学习；举办党史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纪念活动。

4、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党史工作体系；发挥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积极性，共同参与，促进全区党史工作科学发展。

5、负责对党史资源的保护、开发及利用，提出建议及规划；建设规范化的党史资料室（馆），统筹建设党史教育基地和党史纪念场馆。

6、贯彻落实党建学会有关党建方面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工作，开展有关党建活动。协同区委党校完善和管理好党建学会组织网络以及开展党建学会的组织、研究和调研资料的收集、整理

和编撰工作。

7、承担区委和上级党史研究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委、部、办）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党史研究室。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1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925.4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1.82
六、其他收入	6	5.6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06.7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9.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66.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16.17	本年支出合计	47	1110.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5.50
总计	25	1116.17	总计	50	111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6.17	1110.50	0.00	0.00	0.00	0.00	5.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97	925.29	0.00	0.00	0.00	0.00	5.6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71.11	7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2.92	5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18.19	1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59.86	854.18	0.00	0.00	0.00	0.00	5.68
2013201	行政运行	445.13	44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3	机关服务	43.97	4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0.76	365.08	0.00	0.00	0.00	0.00	5.68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6.17	1110.50	0.00	0.00	0.00	0.00	5.68
205	教育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9	10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79	10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34	8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6.17	1110.50	0.00	0.00	0.00	0.00	5.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9	6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9	6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9	66.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0.67	852.89	257.7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47	669.50	255.9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11	63.42	7.69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2.92	52.92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19	10.50	7.69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54.36	606.08	248.27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445.13	445.13	0.00	0.00	0.00	0.00
2013203	机关服务	43.97	43.97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5.26	116.98	248.2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0.67	852.89	257.7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2	0.00	1.8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2	0.00	1.8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2	0.00	1.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9	10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79	10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34	80.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0.67	852.89	257.7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9	66.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9	66.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9	66.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925.29	925.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1.82	1.82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06.79	106.7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9.90	9.9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6.69	66.6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10.50	本年支出合计	52	1110.50	1110.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110.50	总计	56	1110.50	1110.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10.50	852.89	257.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29	669.50	255.7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11	63.42	7.69
2013101	行政运行	52.92	52.92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19	10.50	7.69
20132	组织事务	854.18	606.08	248.10
2013201	行政运行	445.13	445.13	0.00
2013203	机关服务	43.97	43.97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5.08	116.98	248.10
205	教育支出	1.82	0.00	1.8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2	0.00	1.82
2050803	培训支出	1.82	0.00	1.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10.50	852.89	25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9	106.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79	106.7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34	80.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5	26.4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0	9.9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90	9.9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90	9.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9	66.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9	66.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9	66.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6
30101	基本工资	70.18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1.9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9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8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7.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15
30309	奖励金	10.08	30229	福利费	5.1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06.93		公用经费合计	4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0	0.00	7.80	0.00	7.80	1.00	6.50	0.00	6.34	0.00	6.34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18	0.18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8	0.18	0
利息收入	0.18	0.18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 无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116.1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19 万元，增长 17.74%。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度总收入 1116.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16.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10.50 万元，占 99.4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52 万元，增长 17.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二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经费，用于开展第十一届琶洲论坛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发展大会。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5.68 万元，占 0.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变动情况：结转党代表工作示范点拨款、市拨稿费及奖励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度总支出 1116.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10.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52.89 万元，占 76.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88 万元，增长 16.2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2. 项目支出 257.79 万元，占 23.2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82 万元，增长 20.4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经费，用于开展第十一届琶洲论坛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发展大会。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10.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0.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52 万元，增长 17.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二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经费，用于开展第十一届琶洲论坛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发展大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度财政拨

款支出合计 1110.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0.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0.03 万元，增长 19.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二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经费，用于开展第十一届琶洲论坛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发展大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2.92 万元，占 4.74%。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8.19 万元，占 1.64%。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45.13 万元，占 40.08%。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机关服务（项）43.97 万元，占 3.96%。主要用于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项）365.08万元，占32.88%。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82万元，占0.16%。主要用于开展组织全区干部培训有关费用等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0.34万元，占7.23%。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等。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45万元，占2.38%。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等。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9.90万元，占0.89%，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6.69万元，占6.01%，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按国家政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补贴支出。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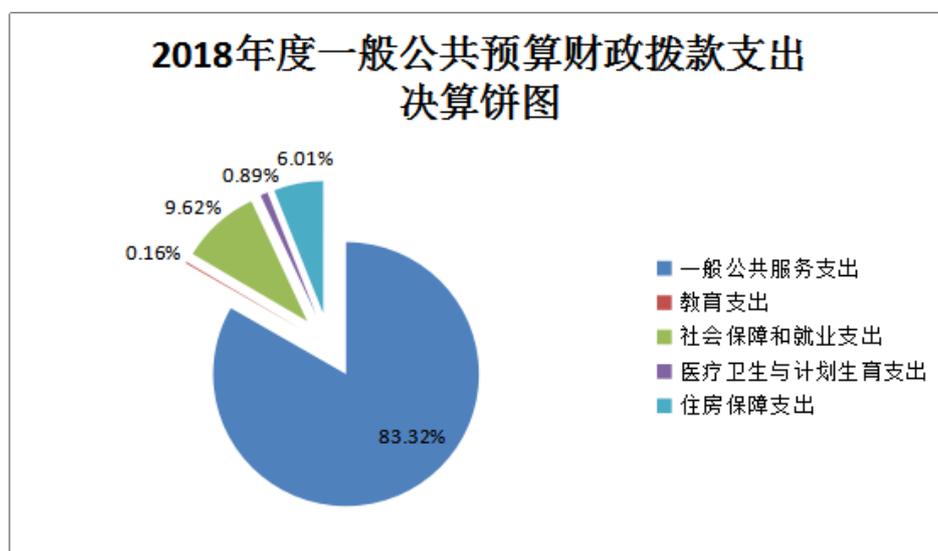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0.5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2.52万元，增长17.14%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25.29元，占83.32%，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等工作支出；2. 教育支出（类）1.82万元，占0.16%，主要用于开展组织全区干部培训有关费用等支出；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6.79万元，占9.6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9.90万元，占0.89%，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方面的支出；5. 住房保障支出（类）66.69万元，占6.01%，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按国家政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补贴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30.47 万元，支出决算 111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 1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4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职务晋升，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4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 36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5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经费，用于开展第十一届琶洲论坛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发展大会。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培训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调整的 10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3%。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

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852.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6.9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13.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80 万元；公用经费 45.9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50 万元，完成预算 8.80 万元的 73.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34 万元，完成预算 7.80 万元的

81.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15.44%。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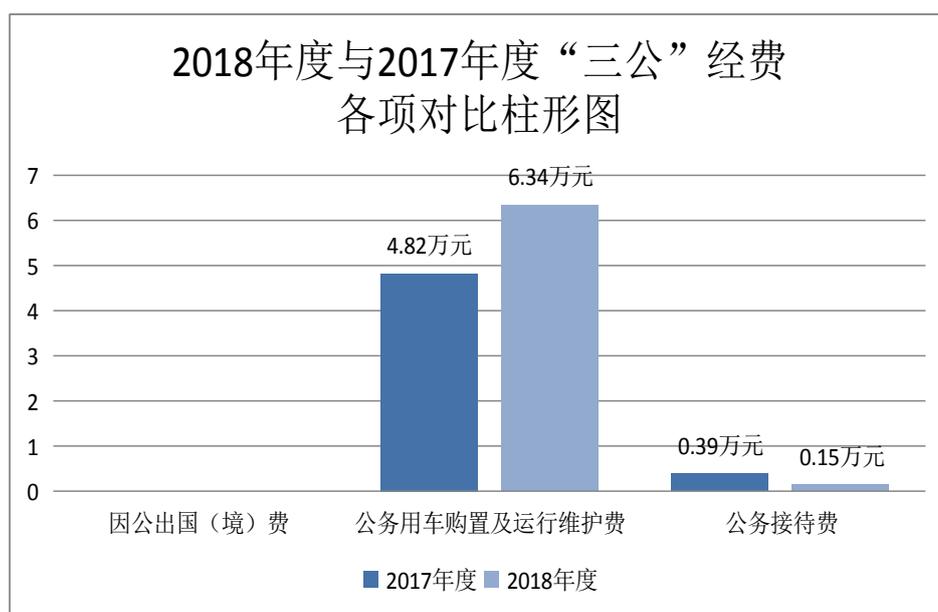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34 万元，占 97.62%；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占 2.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0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0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34 万元，2018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传送机要文件、参加紧急公务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

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18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2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部门和兄弟单位到我区开展检查、调研等工作，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1.10万元，完成预算1.50万元的73.33%。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7.93万元，下降87.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精简压缩各类会议，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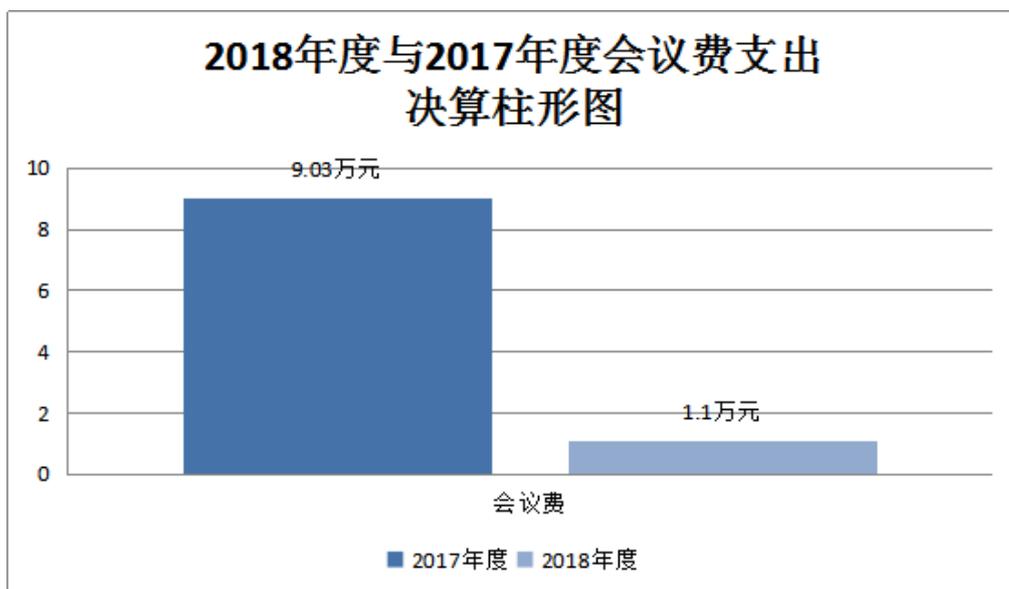
干部大会（民主测评和考察）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74 人，共支出 0.41 万元，占会议费 37.27%，其中场地租用费 0.41 万元。

2018 年全区组织工作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80 人，共支出 0.40 万元，占会议费 36.36%，其中：场地租用费 0.12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28 万元。

干部大会（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45 人，共支出 0.12 万元，占会议费 10.91%，其中场地租用费 0.12 万元。

海珠区 2017 年度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座谈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35 人，共支出 0.07 万元，占会议费 6.36%，其中场地租用费 0.07 万元。

《海珠区改革开放纪实》新书发布暨正文活动启动仪式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48 人，共支出 0.10 万元，占会议费 9.09%，其中场地租用费 0.1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96万元，比预算数减少78.22万元，下降62.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统计口径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1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18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非税收入0.00%，包括无此类收入；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此类收入；行

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8 万元，占 100.00%，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委、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各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率。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6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6 项，公开覆盖率 100.00%（覆盖率的分子、分母均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计算）。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明显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0 项、资金 0.00 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部（委、办）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6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1116.1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6 个，共 1116.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部（委、办）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网站管理维护信息化建设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站管理维护信息化建设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29 万元，执行数为 2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1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组织系统综合业务办公平台安全运行了 6000 小时以上；二是完成系统安全巡检 4 次；三是对综合业务平台移动客户端功能升级 1 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召开干部业务工作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针对全区各单位组织人事干部开展业务工作和干部信息化、档案工作等培训。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全区各单位组织人事干部开展了 2 次业务培训，提高各单位干部管理工作水平。

加强了党史宣传，有效提升了党史存史资政育人的工作力度，不断开拓党史工作新领域。其中，编撰中共海珠党史项目绩

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撰中共海珠党史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19 万元，执行数为 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57%。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推动了海珠区改革开放时间段的党史研究，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间段党史研究；二是完善基础性资料的整编工作，为中共海珠党史留下更多第一手历史资料，为党史三卷的编撰打下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人员专业技能不够精，理论素养不够深；二是缺乏党史编研方面的工作经验，主要靠向上级单位请教、自学，水平有限，摸着石头过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参与上级党史部门对基层党史部门的业务培训，争取更多横向交流的机会；二是加强各级党史工作队伍建设，关心党史部门干部的成长，增强各级党史工作队伍的活力；三是加大力度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党史学习和研究。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委、办）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干部业务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召开干部业务工作培训，针对全区各单位组织人事干部开展业务工作和干部信息化、档案工作等培训。

②项目资金情况。年初预算为 14.50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召开干部业务工作培训，针对全区各单位组织人事干部开展业务工作和干部信息化、档案工作等培训。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组织开展2次干部业务培训并开展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实地检查2轮。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我区区管处级干部以及党群单位干部档案管理，不断优化档案信息化服务。

一是组织召开干部选拔任用培训工作，印发选拔任用工作材料模板。组织召开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培训工作，提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一致率”。组织对区属各单位的出国（境）管理专项检查和选人用人工作情况检查。

二是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我区区管处级干部以及党群单位干部档案管理，不断优化档案信息化服务。对照《干部档案工作条例》，严格按照规范归入、整理干部档案材料，加强档案材料的鉴别、审核，防止不符合要求的档案材料入档；严格查借阅制度，确保干部档案的安全、保密；严格做好档案的转递、保管，安排专人管档、转档，确保干部档案的规范化管理。

(3) 存在问题。无。

(4) 相关建议。无。

2.人才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人才工作计划，结合区情推进我区人才政策的项目调研、推进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系等工作。包括：高层次人才的培训、体检疗养、人才政策调研报告、“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申报工作、人才培养和服务、海珠人才工作政策宣传、人才交流等。

②项目资金情况。年初预算为57.81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结合区情开展我区人才政策的项目调研、推进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系等工作。包括：高层次人才的培训、体检疗养、人才政策调研报告、“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申报工作、人才培养和服务、海珠人才工作政策宣传、人才交流等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人才政策调研项目指标，探索和专业咨询公司深度合作，开展区人才工作专业化调研，形成《海珠国际人才岛建设规划报告》，基于人才发展现状与未来需求分析，提出海珠人才工作体系、服务体系、政策体系规划。

二是举办“第十一届琶洲论坛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发展大会”。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九市两区人才工作交流合作，探索人才合作路径，推动海珠形象传播，宣传海珠区人才政策和服务措施。

三是组建海珠高层次人才联盟，团结区内高层次人才加强交流，促进区辖内各高校院所、创新园区、企业积极开展合作，推动人才、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融合发展、互利共赢。目前联盟已吸纳 92 名个人会员和 33 个单位会员加入。

四是起草更加积极的人才政策。经调研，起草《海珠创新岛十八条》（人才部分）及实施细则，重点扶持高端领军人才、产业精英两大类人才，给予人才力度最大的扶持。

五是加大人才培养集聚力度。我区 1 名人才成功获评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成功引入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及其可产业化项目。区属人才（或团队）共获选“创新领军团队”1 个，“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各 1 名。

六是加大人才服务。实施《海珠区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区委书记等 17 位区领导共联系高层次人才 27 人，开展联系活动 50 余次。为区内重点企业员工协调办理广州市人才绿卡 24 张。

（3）存在问题。未组织高层次人才培训、体检疗养。原因：根据《中共海珠区委 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海委发〔2017〕5 号）有关规定，区创新创业人才的医疗保障、交流研修由区人社局牵头落实。

（4）相关建议。无。

3. 党建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举办党代表履职培训班，提高党代表履职水平。

②项目资金情况。年初预算为 7.50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举办党代表履职培训班，提高党代表履职水平。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举办一期基层党代表履职培训班，以课堂讲授、分组研讨、案例研究的形式，重培训党代表的履职能力和专业知识，增强党代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要求。同时组织党代表到区内重点党建阵地“红房子”党建实践基地、洋湾创投小镇，越秀区北京路、荔湾区金花街党群服务中心视察调研，为党代表履职开拓新思路，创造新方法。

(3) 存在问题。无。

(4) 相关建议。无。

4. 党建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省、市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和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要求，推进我区基层党建工作。包括：打造党建阵地，开展书记述职，加强村（社）党建，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等。

②项目资金情况。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

(2) 项目绩效情况。①项目绩效目标。根据省、市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和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要求，推进我区基层党建工作。包括：打造党建阵地，开展书记述职，加强村（社）党建，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等。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打造党建阵地。根据省、市要求，完成全区 18 个街道、265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挂牌工作，打造

出赤岗“红房子”、琶洲“建设者之家”、素社街“红宿舍”党群服务中心、南华西街“南华星语”党群服务中心、南石头街党群服务中心等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品牌。

(3) 存在问题。无。

(4) 相关建议。无。

5. 编辑出版《海珠党史》（期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海珠党史》创刊以来，主编人员始终坚持打造精品、不断提升办刊质量，并进行多方面的编撰工作探索，加强党史重大事件宣传教育，及时发布党史研究成果和党史工作动态，增大期刊影响力，受到了上级部门及区属各单位的好评。2018年12月，区委党史研究室编印了《海珠党史》期刊2018年合刊本（总第12.13期），共刊载文章37篇，累计11万字。

②项目资金情况。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A、稿费：合刊本刊载约11万字，按照100元/千字，口述史采用口述人与执笔整理者分算稿酬的方式，口述人一律300元，执笔整理者按字数统计；具有历史价值的旧照片（附文字说明）的，一经采用每张100元”以及“（区委党史研究室）在职在编公务员不领取文稿稿酬”的要求，单篇最高领取400元、最低100元，该项经费约需要1.45万元。

B、排版费、印刷费：印刷费：《海珠党史》2018年合刊本（总第12.13期）拟印1000本。按照广州市宇锋印刷有限公司

报价 1.85 万元计，经费预算为 1.85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市、区及上级党史部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区委党史研究室存史、资政、育人的主要职责，加大以史鉴今的工作力度，从各个方面不断充实党史资料库、人才库，努力培养一支具有崇高理想的人员队伍，推动党史工作不断前进。抢救性发掘、征集老同志的回忆录、著作，采访、记录、编撰口述史，为中共海珠党史留下更多第一手历史资料。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发挥了资政作用。围绕“改革开放”这一主题，书写海珠发展实践，为坚定不移推进工作提供经验启示，较好地发挥了刊物的资政作用。

二是坚持服务人民群众，发挥育人作用。坚持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设立“改革开放实录”、“纪念改革开放征文”、“口述史”以及“党史工作动态”等专栏，进行党史特别是海珠区党史的宣传，较好地发挥了以史育人的作用。

三是坚持服务党史工作者，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在“口述史”以及“改革开放实录”等栏目刊登党史研究论文，口述史文章，为党史工作者提供展示科研成果、进行学术交流的平台，促进了史料的挖掘和保存工作，活跃了党史研究。在“党史工作动态”栏目，刊载我室和区党史部门的大事要事，及时沟通、传递信息，方便党史工作者了解情况、相互借鉴，促进党史工作长远发展。

(3) 存在问题。

由于部分作者年龄偏大，向他们支付稿酬采用现金发放，这违背了财政局减少现金支出的要求，我室以后将与作者或其家属多做沟通，改变上述情况。

(4) 相关建议。无。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 2017 年度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11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6.1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委、办）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管理的要求。（列表说明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尤其是 2018 年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并且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116.17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6.1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选人用人，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选优建强各级领导班子。做好		1、做好干部的管理工作，在管理上严格要求，工作上大力支持，生活上热情关心。完成上级组织部门下达的各项挂职交流任务。 2、根据有关要求慰问外派扶贫挂职干部，了解扶贫挂职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	

<p>干部的管理工作，在管理上严格要求，工作上大力支持，生活上热情关心。完成上级组织部门下达的各项挂职交流任务。</p> <p>2、根据有关要求考核慰问外派扶贫挂职干部，了解扶贫挂职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p> <p>3、按照《公务员法》以及《干部教育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区管处级干部任职培训班、进修班及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举办各种专题轮训班。</p> <p>4、按照《广州市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区委班子成员需联系2名高层次人才，定期走访慰问，帮助人才解决实际问题。</p> <p>5、结合区情开展我区人才政策的项目调研、推进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系等工作。包括：高层次人才的培训、体检疗养、人才政策调研报告、“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申报工作、人才培养和服务、海珠人才工作政策宣传、人才交流等。</p> <p>6、召开干部业务工作培训，针对全区各单位组织人事干部开展业务工作和干部信息化、档案工作等培训。</p> <p>7、根据省、市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和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要求，推进我区基层党建工作。包括：打造党建阵地，开展书记述职，加强村（社）党建，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等。</p> <p>8、举办党代表履职培训班，提高党代表履职水平。</p> <p>9、按照市、区及上级党史部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区委党史研究室存史、资政、育人的主要职责，加大以史鉴今的工作力度，从各个方面不断充实党史资料库、人才库，努力培养一支具有崇高理想的人员队伍，推动党史工作不断前进。抢救性发掘、征集老同志的回忆录、著作，采访、记录、编撰口述史，为中共海珠党史留下更多第一手历史资料。</p>	<p>3、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p> <p>4、举办处级干部任职培训班、处级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各1期，共68人参训；按照省、市的通知要求，精心安排有关人选的推荐工作，共选派近100人次参加2018年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等培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全区处级及以下公务员3500余人次集中轮训。</p> <p>5、实施《海珠区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区委书记等17位区领导共联系高层次人才27人，开展联系活动50余次。</p> <p>6、举办“第十一届琶洲论坛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发展大会”，组建海珠高层次人才联盟，起草人才政策，做好各项人才服务工作。</p> <p>7、已组织开展干部业务培训并开展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实地检查。</p> <p>8、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我区区管处级干部以及党群单位干部档案管理，不断优化档案信息化服务。</p> <p>9、举办一期基层党代表履职培训班，以课堂讲授、分组研讨、案例研究的形式，重培训党代表的履职能力和专业知识，增强党代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要求。同时组织党代表到区内重点党建阵地“红房子”党建实践基地、洋湾创投小镇、越秀区北京路、荔湾区金花街党群服务中心视察调研，为党代表履职开拓新思路，创造新方法。</p> <p>10、打造党建阵地。根据省、市要求，完成全区18个街道、265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挂牌工作，打造出赤岗“红房子”、琶洲“建设者之家”、素社街“红宿舍”党群服务中心、南华西街“南华星语”党群服务中心、南石头街党群服务中心等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品牌。</p> <p>11、1.推进《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历史（1979-2002）》《革命老区发展史》丛书海珠分册等编写工作。</p> <p>2.编辑出版出版《观神州改革岁月 赏海珠开放辉煌——海珠区“亲历改革开放”优秀征文汇编》等书籍。</p> <p>3.编辑出版《海珠党史》期刊2018年合刊本（总第12.13期）</p> <p>4.传承红色基因，发挥好党史教育基地的宣教作用。</p> <p>5.召开党史讲座</p> <p>6.争取支持、抢救性发掘口述史料。</p>
---	---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网站管理维护信息化建设费	使海珠区委组织部综合业务系统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按照海珠区委组织部的实际需求进行各种输出模板定制、功能调整，对现有电子档案的录入、干部信息的维护、定时备份、增量数据录入、业务保障服务等，提高海珠区干部工作信息化水平。	1、综合业务平台运行安全运行 6000 小时。 2、对综合业务平台功能升级 1 次。 3、完成系统安全巡检 4 次。	29.80
人才工作经费	结合区情开展我区人才政策的项目调研、推进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系等工作。包括：高层次人才的培训、体检疗养、人才政策调研报告、“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申报工作、人才培养和服务、海珠区人才工作政策宣传、人才交流等。	一是人才政策调研项目指标，开展区人才工作专业化调研，形成《海珠国际人才岛建设规划报告》，提出海珠区人才工作体系、服务体系、政策体系规划。 二是举办“第十一届琶洲论坛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发展大会”。探索人才合作路径，推动海珠形象传播，宣传海珠区人才政策和服务措施。 三是组建海珠高层次人才联盟，团结区内高层次人才加强交流。目前联盟已吸纳 92 名个人会员和 33 个单位会员加入。 四是起草积极的人才政策。起草《海珠创新岛十八条》（人才部分）及实施细则，重点扶持高端领军人才、产业精英两大类人才。 五是加大人才培养集聚力度。我区 1 名人才成功获评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成功引入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及其可产业化项目。区属人才（或团队）共获选“创新领军团队”1 个，“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各 1 名。 六是加大人才服务。实施《海珠区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区委书记等 17 位区领导共联系高层次人才 27 人，开展联系活动 50 余次。为区内重点企业员工协调办理广州市人才绿卡 24 张。	95.00

<p>干部 业务 工作 培训</p>	<p>召开干部业务工作培训，针对全区各单位组织人事干部开展业务工作和干部信息化、档案工作等培训。</p>	<p>组织召开干部选拔任用培训工作，印发选拔任用工作材料模板。组织召开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培训工作，提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一致率”。组织对区属各单位的出国（境）管理专项检查和选人用人工作情况检查。</p> <p>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我区区管处级干部以及党群单位干部档案管理，不断优化档案信息化服务。对照《干部档案工作条例》，严格按照规范归入、整理干部档案材料，加强档案材料的鉴别、审核，防止不符合要求的档案材料入档；严格查借阅制度，确保干部档案的安全、保密；严格做好档案的转递、保管，安排专人管档、转档，确保干部档案的规范化管理。</p>	<p>1.80</p>
<p>编印 《海 珠党 史》 期刊 2018 年合 刊本 （总 第 12.13 期）</p>	<p>出版《海珠党史》期刊2018年合刊本（总第12.13期），加强党史重大事件宣传教育，及时发布党史研究成果和党史工作动态，增大期刊影响力。</p>	<p>完成出版任务，共刊载文章37篇，累计11万字，在深化党史研究、扩展党史宣传教育、交流党史工作经验等方面取得了积极地成效，较好地发挥了存史资政育人作用。</p>	<p>3.30</p>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8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其中需体现财政支出与落实相关政策的对应关系。

2018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组织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自觉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统筹推动全区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发挥政治建设统领作用

一是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全面融入各项工作。引导全区党员干部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突出“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组织召开全区组织工作会议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会议，强调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履行政治责任，着力推动政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严格落实省委、市委要求，组织区委领导班子和区属各单位领导班子扎实开好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和中央巡视整改两场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梳理排查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二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制定全区党员干部大学习大培训实施方案，通过专题党课、专题培训班、集体研讨等形式，组织全区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集中轮训处级及以下公务员4600余人次。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实施《“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试行）》，明确将学习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论述，作为全区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工）委会、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重要会议、“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的第一议题，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

二、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一是全面提升基层党建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出台《海珠区全面加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工作 推动“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实施意见》等加强城市基层党建“1+1+4”系列文件，制定5类150项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类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具体内容，不断提升我区党建工作标准化精细化水平。组织各级党组织开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一十百千万”行动，赤岗街“红房子”党建基地被评为第二届广州十大党建品牌，全区85个党支部入选广州市星级党支部。

二是持续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因地制宜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党群服务阵地，如琶洲“建设者之家”、瑞宝“蜂巢党建”基地、广州创投小镇党群服务中心、环卫工人之家、离退休干部党建综合基地等，逐步形成海珠处处“红房子”的党群服务新格局。扎实推进“两新”党建，设立琶洲集聚区党委、新社会阶层人士党委、创新创业联盟党委、中小微企业党委等创新区域化党委，由区“两新”组织党工委指导，协同街道党工委主抓“两新”党建工作，依托“六同步工作法”（即党建工作与招商引资同步

进行、党员培训与员工培训同步开展、党员服务与政务服务同步组织、组织管理与企业管理同步升级、专项经费与企业支持同步落实、企业形象与党建品牌同步打造），加强“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针对唯品会、腾讯微信总部、今日头条、科大讯飞等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指导帮助其单独组建党组织和开展党建工作；针对中小型企业，探索区域共建、园区联建、协会组建等方式，有效提升党组织覆盖；对暂不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企业，结合业务工作，选派党建指导员，确保党的工作全覆盖。

三是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出台《海珠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两年行动计划（2018-2019）》，在全区 20 个联社、229 个经济社单独成立党委、党支部。把党建工作贯穿到以章程为主体的各项乡规民约中，制定《海珠区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示范章程》和《关于加强联社（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突出联社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列明党组织及其书记职责清单，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及其工作保障落实到各项制度和具体工作中。结合省市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三年行动计划和我区大塘、康乐鹭江片区环境整治工作的实际，征求纪检、政法等 9 个部门的意见，排查出 4 个软弱涣散社区党组织，并对其实行一居一策，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组深入开展整治工作。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重点，对 2017 年度选举产生的 1909 名社区“两委”委员、179 名联社“两委”委员进行提级联合审查，暂未发现涉

黑涉恶、通过不正当手段当选情况。

四是强化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出台《关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队伍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我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人员管理。通过遴选、公开招聘等形式，共招录党建工作指导员、新兴领域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和组织员，完成纪检委员和组织（委）员配备工作，党建工作队伍得到明显充实。举办党代表、机关党组织书记、经济联社和经济社党组织书记、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副书记、“两新”党组织书记、入党发展对象培训班 9 期，共培训 1800 多人次。利用广东省党务信息管理系统，创新“线上”党组织和党员管理模式，实现全区党务管理网络互通，优化党员管理手段。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和党费支持为主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共计投入 500 余万元，用于党员教育、党内关爱帮扶等工作。

三、全面提升干部能力本领，激发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一是选人用人导向更加鲜明。坚持把政治忠诚作为选人用人的首要标准和重要内容，注重政治素质考察，通过平时看干部在大事要事难事中的表现、听取领导班子意见、向干部群众了解情况等途径考察干部的一贯政治表现，把好干部政治关。提拔重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不断锤炼党员干部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严格规范选拔任用程序，落实党委（党组）在选人用人上的主体责任，凡提

拔干部均经过党委（党组）推荐。坚持凡提必核、该核早核，多方面了解干部表现，对有问题疑点未调查核实清楚的坚决不上会研究。重点考察干部政治定力、工作实绩、党建履职、作风状况、勤政廉政等情况。

二是干部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坚持把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融入干部选拔任用各环节，大力选拔敢抓敢管、担当有为的“狮子型”干部，在全区营造了风清气正、团结一心、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通过深调研等形式，对区属各单位干部队伍进行一次“扫描”和“摸底”，分不同年龄段、不同层次掌握一批培养潜力大、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先进典型的通知》和上级有关要求，以正向激励为主线，及时挖掘宣传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1名街道党工委书记被省委组织部向中组部推荐为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先进典型人选，其先进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主流媒体报道。

三是干部担当作为能力显著增强。强化教育培训，以党校为教育主阵地，围绕党的建设、廉政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生态建设、互联网+、社会建设等内容，办好各类主体班次。通过举办处级干部任职培训班、处级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选派干部参加市委党校主体班等形式，不断提升干部担当作为能力。强化实践锻炼，选派205名干部参加扫黑除恶、康鹭片区、大塘片区整治、扶贫攻坚等重点专项工作。

四是干部日常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以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和区“效率年”工作为抓手，着力解决干部“重选轻管”问题。建立健全干部工作制度，结合“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行动年”活动，出台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1+2”文件，不断规范全区选人用人工作。结合区的实际，制定印发《海珠区关于领导干部不作为不尽责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不作为不尽责问题专项整治测评考察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区处级干部进行不作为不尽责专项测评考察。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进一步规范干部请休假制度，严格出国（境）管理，逐步提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一致率”，2018年“一致率”达91.8%，同比提高9.1个百分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完善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注重做好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及时帮干部解开思想疙瘩。

四、全面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推动人才集聚效应逐渐显现

一是人才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在全区人才工作中的战略谋划、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功能，建立区人才工作会议、区人才办工作例会制度，健全常态化会商机制，凝聚推动全区人才工作创新发展的整体合力。以国内外先进城市为标杆，前

往国内先进城区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学习人才工作先进经验。探索制定更加积极的人才政策，出台《广州市海珠区支持创新人才集聚实施细则》，因地制宜谋划发展良策，调研形成《海珠国际人才岛建设规划报告》，为全区人才工作下一步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二是人才亮点品牌不断树立。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举办“第十一届琶洲论坛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发展大会”，邀请大湾区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及人才工作者等 200 余人参会，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九市两区人才工作交流合作。组建海珠高层次人才联盟，吸纳 92 名个人会员和 33 个单位会员加入，促进区辖内各高校院所、创新园区、企业积极开展合作，推动人才、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融合发展、互利共赢。推动建设海珠湿地创新·人才林，将人才优势和生态优势相结合，激活放大海珠区位优势、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加大人才吸引集聚力度。

三是人才引育力度明显增强。注重高端引领，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不断促进高层次人才集聚。海珠区实验小学教师郑贤获评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并入选“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选”广东省唯一候选人选。积极落实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1+4”文件，我区区属人才（团队）共获选“创新领军团队”1 个，“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各 1 名。

四是人才服务保障得到强化。实施《海珠区领导干部联系高

层次人才制度》，建立领导干部与高层次人才日常沟通联系“直通车”制度。出台《海珠区利用国有物业建设人才公寓服务重点发展行业急需人才实施方案》，充分挖掘、利用国有物业，定向供应 IAB 和 NEM 等重点发展行业急需人才，鼓励社会力量和专业机构参与建设、运营人才公寓，并重点在教育、医疗方面予以配套服务保障。积极开展人才引进落户工作，加快人才引进工作审批效率，办理广州市人才绿卡。

五、全面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锻造过硬组工干部队伍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提高组工干部的政治觉悟和精神境界，坚定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始终以对党忠诚之心，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二是严谨科学重规范。坚持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均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新修订谈话、请休假和因私出国（境）等多项制度，认真开展理论中心组、党支部集中学习，积极开展党建创新项目，举办“不忘入党初心，牢记身份使命”党员政治生日会系列活动，丰富“三会一课”形式内容，注重提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质量，持续打造模范部门。

三是追求卓越练本领。推进组工干部多岗位历练，扎实开展岗位练兵，引导广大组工干部当好“政策通”“活字典”。持续

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通过开展组工干部挂点联系单位、组工干部全面下沉开展河涌治理等工作深入联系群众，打牢业务功底，全面提升组工干部综合素质。加大组工调研信息和宣传工作力度。

四是坚持不懈强作风。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认真落实从严治部的要求，着力增强教育的系统性、监督的有效性、管理的经常性，坚决防止“灯下黑”。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增加谈话力度和广度。大力发扬组织部门优良传统作风，提高工作效能，不断提升组织部门满意度和公信力。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强化党员领导干部思想武装；建立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着力打造一支锐意推动改革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新高地；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着力建设“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的组工干部队伍，奋力推动我区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8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市委党史文献研究室的指导下，海珠区委党史研究室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

创新思路”的工作方针，紧密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完善研究方法，促进编研成果，加强党史宣传，着力提升党史业务水平，强化党史队伍建设，不断开拓党史工作新领域，取得可喜的工作成效。全年工作主要体现为：一、不懈努力、擦亮海珠党史编研工作金字品牌；二、创新思维、拓宽党史宣传教育渠道；三、传承红色基因，发挥好党史教育基地的宣教作用；四、争取支持、抢救性发掘口述史料；五、围绕中心、夯实基础，加强部门自身建设。

一、不懈努力、擦亮海珠党史编研工作金字品牌

一是出版《观神州改革岁月 赏海珠开放辉煌——海珠区“亲历改革开放”优秀征文汇编》。该书全面回顾了改革开放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深入总结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成功实践经验与理论创新成果，继续推进了改革开放历史研究暨全面推进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间段历史研究，引导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果，使党史工作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发挥出更大的影响。

二是推进《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历史（1979-2002）》编写工作。力求秉承实事求是原则，全面记载这一时期海珠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深刻变化，2018年度，已完成该书目录的一半书稿初稿，总计16万字。

三是编写《革命老区县发展史》丛书海珠分册初稿，总计12万字，100多张历史图片，记述了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海珠

区人民几十年艰苦奋斗、发展壮大的历史。

四是编印《海珠党史》期刊 2018 年合刊本（总第 12.13 期），共刊载文章 37 篇，累计 11 万字。

五是持续深入推进党史文章撰写工作，包括完成《海珠区从城郊农村到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的嬗变》一文，并被收录于《广州市改革开放实录》（第三辑），完成题为《紧跟时代步伐，海珠区精神文明建设蓬勃发展》的口述史文章，刊登于《海珠党史》期刊 2018 年合刊本第 12.13 期。

六是积极参加学术研讨活动并向党史刊物、网站投稿。

七是查阅收集党史档案资料，积累素材，为开展改革开放史研究、党史三卷的编纂、组织史和大事记的编纂积累宝贵资料。

二、创新思维、拓宽党史宣传教育渠道

一是召开海珠区 2018 年度党史工作暨党史宣讲讲座。各街、局，区各部、委、办和直属单位安排分管党史工作的领导及改革开放实录执笔作者或具体负责党史工作的同志约 150 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发布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改革开放纪实》（第二辑）新书暨宣布征文活动启动；会后邀请南方医科大学教授、市委党史宣讲团成员林雄辉同志给全区党史工作者作题为《走进新时代 当好排头兵》的党史宣讲课。

二是筹建设计布置海珠区党建展览馆。草拟《关于在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旧址布置海珠区党建展览馆的工作方案》，并报批通过。积极收集海珠区发展历程以及现阶段党建工作中的有关数

据、资料，对海珠区党建展览馆的展示内容多番讨论、数易其稿，准备结合设计方案呈批。

三是举办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宣传教育活动。为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加强海珠党史宣传教育力度，邀请市委党校副教授，省、市延安精神研究会宣讲团成员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专题讲座。

四是举行多场宣教讲座。区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先后在广州市绿翠现代实验学校等 4 所学校党支部、昌岗街道办事处、东晓中学、区城市更新局、蓝色康园幼儿园等 7 所海珠区幼儿园党支部、南洲街道办事处、区委组织部党支部和区安监局等 17 个单位举行了 8 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宣讲活动。这些宣讲活动，对于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具有重要意义，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政治觉悟、党性修养、理论功底、思想水平、工作能力、道德品行的全面提升。

五是推进南石头街道纸北社区党史学习园地建设。根据党史教育“六进”工作的要求，区委党史研究室在南石头街道纸南、纸北两个社区建立海珠区社区党史知识学习园地，密切跟踪党史学习园地建设情况，赠送一批与党史学习相关的书籍和期刊杂志。

六是加强沟通，完善党史联络员制度。不定期举办学术沙龙、参观、考察等活动，推动党史工作者的参与度，提高党史联络员

的积极性。

三、传承红色基因，发挥好党史教育基地的宣教作用

根据中办、省办发文“关于全面提高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水平”的精神，区委党史研究室倡议，并得到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以及文广新局、昌岗街党工委的配合，再次对陈复烈士陵园及“思复亭”进行全面修缮，至2018年4月，陈复烈士陵园修缮提升工程完成，重新对外开放。

四、争取支持、抢救性发掘口述史料

2018年全年，我们主动出击、主动上门，不断加大改革开放时期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党史资料收集力度。不断发掘熟知我区党史历史的中老年同志加入到党史研究队伍，不定期举办热爱党史工作的老同志座谈会、茶话会，提高他们的参与度。

五、围绕中心、夯实基础，加强部门自身建设

党史研究工作需持续性开展，我们要不断加强部门自身建设，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充实党史专家库、后备人才库、资料库，不断壮大党史研究队伍，完善党史人才梯队建设。

一是充实党史干部队伍。二是理顺历史遗留问题，办理事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及年检等相关手续。三是通过建立每周例会制度，组织参与培训学习，提升了干部自身能力。

（二）说明本部门2018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重点说明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布置的重要事项未完成的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度没有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